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喜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

乙○○明知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非熟識他人使用，極可能為從事詐欺犯罪者遂行詐欺犯罪，以藉此避免檢警查緝之手段，亦能預見無故匯入其帳戶內之金錢為詐欺犯罪所得之可能性甚高，如將該款項提領，不僅參與詐欺犯罪，且所轉帳款項之去向、所在將因此掩飾、隱匿，其竟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具直接故意之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成員達3人以上，或有兒童或少年）成員（下稱某甲）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甲使用。而某甲暨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約定援交需先匯款作為押金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111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逕予更正)12月2日下午3時3分許，自其網路銀行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帳戶，再由乙○○前往提領款項後(提領之時間、金額詳如附表所載)，將所提領款項交付某甲，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因丙○○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程序部分：

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00頁），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見警卷第9至10頁）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11頁、第16至28頁）、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開戶資料1份（見偵卷第87至93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四、新舊法比較：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03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04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05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06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7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14條  
08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  
10 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  
12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  
16 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17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8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9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  
21 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

26 (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  
27 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8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  
29 以上7年以下，並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30 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原法定最重  
31 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滿，最高為6年11月（此為第一重限

01 制)，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  
02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此  
03 為第二重限制），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年〕。是其宣  
04 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05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件被告  
08 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  
09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  
10 以上5年以下。

11 3.新舊法比較結果，兩者處罰上限相同，但新法處罰下限較舊  
12 法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新法  
13 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 14 五、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違反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7 錢罪。又被告與某甲就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8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二)被告雖有數次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然其行為係於密切接近  
20 之時、地實施，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1 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22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3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

24 (三)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四)查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業如前述，爰依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6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辯護人請求依刑法59  
29 條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  
30 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3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為，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衡以犯罪情節及其依前述規定減輕後之法定刑，難謂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是本案於客觀上尚難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犯罪情狀亦無顯可憫恕之處，自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以使詐騙集團成員收取詐得款項，並提領轉交款項，造成告訴人受騙而損失財物，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另參照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之修法緣由，立法修正說明乃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為層級化規範而修正之。而此次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之修正，乃立法院各黨團一致共識朝向賦予犯罪情節輕微之車手或不慎觸法之年輕人（即立法委員口中之「小白」）如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者，有得易科罰金機會之修法意旨。另依照易科罰金之修法趨

01 勢，立法者希望減少監禁犯罪行為人，提升非設施性處遇之  
02 比例，因此放寬易科罰金、增加易服社會勞動等情。因此，  
03 本案雖因加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限制之  
04 處斷刑整體比較，而依行為時較有利之舊法處斷刑範圍內宣  
05 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應得依行為後較有利上訴人之新法  
06 之法定刑易科罰金，以契合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及  
07 洗錢防制法已為層級化規範區分法定刑之修法精神（最高法  
08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刑事判決參照），爰並諭知徒刑  
09 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0 六、沒收：

1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坦承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  
13 某甲，並提領轉交詐得款項之犯行，惟其否認有收受報酬，  
14 卷內亦無證據可認定被告已實際自某甲獲取或分得犯罪所  
15 得，尚無從宣告沒收。

1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  
17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  
18 後，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  
19 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  
21 定。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2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4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25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  
26 已將提領之款項轉交某甲，而屬洗錢之財物，惟該筆款項既  
27 經被告轉交某甲，被告並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  
28 實上處分權之人，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不具阻斷金  
29 流之效果，況依卷存事證無從查知本案某甲身分，自無從依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忠晏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提款時間<br>(民國)       | 提領金額<br>(新臺幣) |
|--------------------|---------------|
| 111年12月3日上午10時00分許 | 3萬元           |

(續上頁)

01

|                       |     |
|-----------------------|-----|
| 111年12月3日上午<br>10時4分許 | 2萬元 |
|-----------------------|-----|